













## 彰化縣替代役役男家屬各項扶(慰)助經費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及10月1日至12月底實際發放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行政區域別分。

(二) 按一般替代役(82年次以前出生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4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6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10個月)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分。

(二) 按發給各項補助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一次安家費：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或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徵集服役達2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
(二) 三節生活扶助金：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，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及中秋)發給之生活扶助金。

(三) 生育補助金：役男之配偶生育者發給之生育補助金

(四) 喪葬補助金：役男之家屬死亡者發給之喪葬補助費。

(五) 急難慰助金：役男家屬遭遇天災、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，致生活發生困難者發給急難慰助金。

(六) 健保補助費：列甲級之役男家屬依其保險身分，補助自付額健保費。

(七) 醫療補助費：列級役男家屬赴醫療院所掛號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等自付額醫療補助費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縣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